关于评选提名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码及征求意见事项的工作提示

现将中国科协关于推荐码使用和征求意见表相关事项作如下提示说明，请各推荐提名渠道单位和候选人注意把握：

1.重庆市提名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推荐码：88519B，推荐码是申报人提交填报材料的凭证，是建立提名关系的重要标识，请注意妥善保管。

2.关于《征求意见表》在提名阶段，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业的，仅需提供带有组织人事部门或基层党组织意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征求意见表》（无需带有省级公安部门意见）。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需提供《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

待中国科协初评工作完成后，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省级科协，按照初评通过人选所在地域，由省级科协统一征求省公安部门意见后补充提交。相关征求意见工作由提名单位统一组织，不得由拟提名对象个人或团队办理。《征求意见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页提供。

全国创新争先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  |  |
| --- | --- |
| 1.组织人事部门或基层党组织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2.纪检  监察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3.省级  公安部门意见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所在单位为民营企业等其他类型单位的仅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在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评审通过人选所在地域，由省级科协统一征求省公安部门意见。如出现对干部管理部门不明确的或存在延期提交等情况，请及时与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联系，（010）62165285 62165291。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  |  |
| --- | --- |
| 1.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3.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4.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5.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如存在延期提交等情况，请及时与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联系，（010）62165285 6216529。